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569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王瑜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NGUYEN XUAN QUOC 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XUAN QUOC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1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38條之8第1項第1款）： 1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2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3、違反第38條第2項或第38條之1第2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【受收容人曾於114年6月25日遭驅逐出國處分並暫予收容，迄同年7月11日獲停止收容並為收

01

	容替代處分而出所。嗣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應遵行事項，於115年8月28日再次作成暫予收容處分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之規定，本次收容期間，應重行起算。】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3 法 官 簡 璽 容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8 書記官 杜秀君